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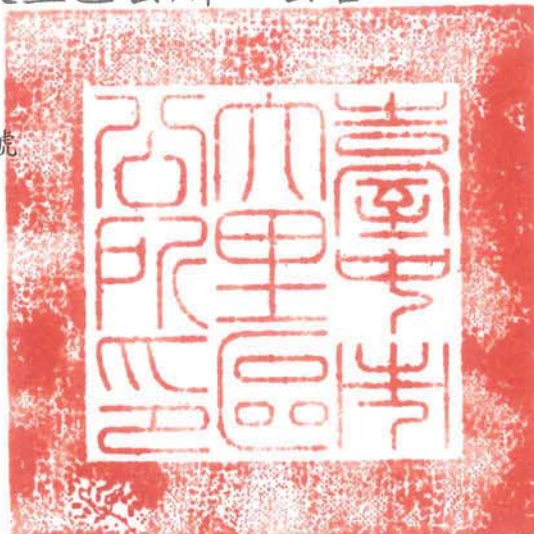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里區文字第10600004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簡赫律，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414號函，催告該員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414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簡赫律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逕向本所人文課洽領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，電話：04-2406673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項）；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7項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區長 周崇琦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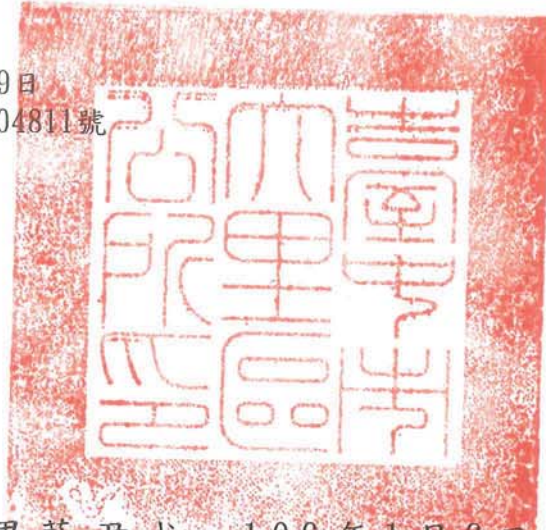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里區文字第1060000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藍尹成，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481號函，催告該員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481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藍尹成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逕向本所人文課洽領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，電話：04-2406673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項）；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7項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區長 周崇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里區文字第106000062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蕭方竟，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398號函，催告該員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398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蕭方竟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逕向本所人文課洽領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，電話：04-2406673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項）；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7項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區長 周崇琦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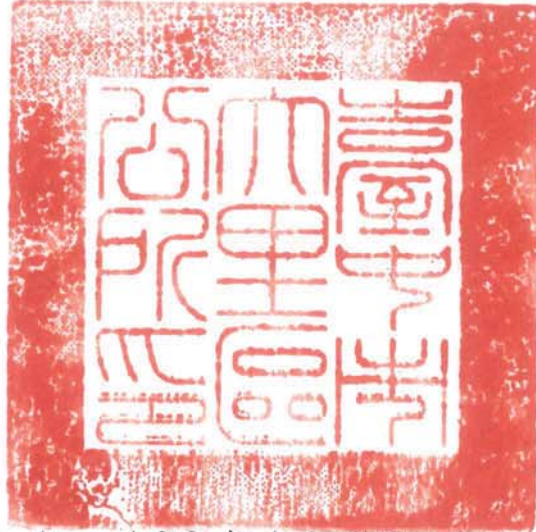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里區文字第10600005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莊凱名，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547號函，催告該員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547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莊凱名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逕向本所人文課洽領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，電話：04-2406673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項）；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7項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區長 周崇琦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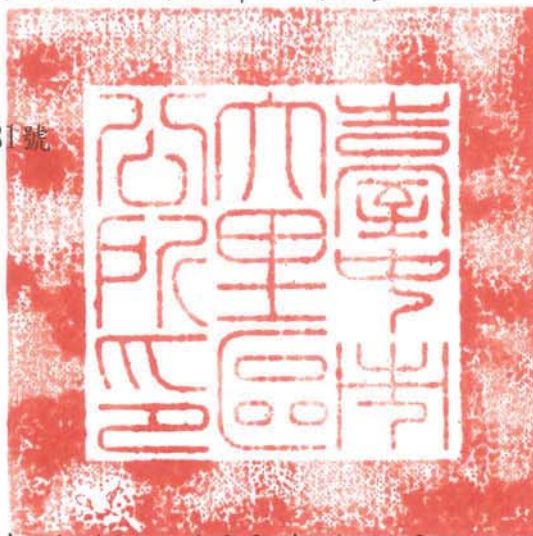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里區文字第10600003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莊惟傑，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398號函，催告該員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398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莊惟傑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逕向本所人文課洽領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，電話：04-2406673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項）；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7項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區長 周崇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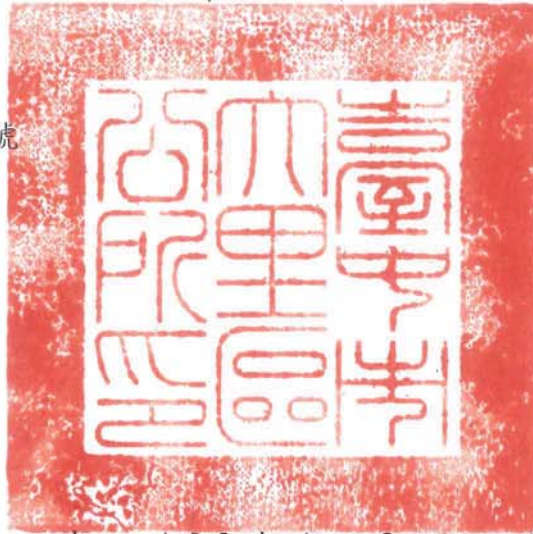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里區文字第10600004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何世堯，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472號函，催告該員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472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何世堯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逕向本所人文課洽領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，電話：04-2406673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項）；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7項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區長 周崇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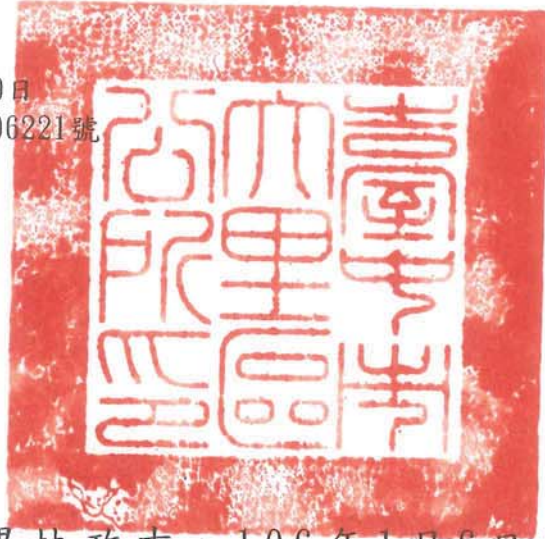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里區文字第10600006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政吉，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622號函，催告該員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年1月6日里區文字第1060000622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政吉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逕向本所人文課洽領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，電話：04-2406673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項）；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7項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區長 周崇琦